



长岭县 2024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三批）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采购合同书

甲方（需方）：长岭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供方）：吉林省吉鼎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和诚信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就长岭县 2024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三批）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签订以下合同条款，共同遵守。

1. **合同标的：**无人机喷施甲维·氯虫苯和芸苔素内酯 7.6 万亩（详见招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人民币（大写）：陆拾捌点伍万元整，（小写）68.5 万元。

3. **作业时间、地点：**

3.1 作业时间：需方指定，因降雨、大风等异常天气影响时间顺延。

3.2 作业地点：需方指定。

4. **验收：**

4.1 作业单位须提供生产厂家货物采购发票（或产品合格证或质量检测报告）、收发货单、物资到长岭的经纬水印照片和作业现场的经纬水印照片、航迹图以及各乡村负责人（监督人员）签字盖章的验收单。

4.2 作业单位须额外提供至少 1 份完整包装的喷施药剂用于取样封存。

4.3 作业质量检测由需方聘请有资质专业机构进行，以检测单位出具的航化作业质量检测报告为准，检测费用由供方支付。

5. **付款条件和方式：**作业完成、验收合格并提供发票后，通过转账方式一次性付款。

6. **不可抗力：**

6.1 如果供需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供方或需方先延误或不履行合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6.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供需双方的违约或疏忽。不可预见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水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供需双方商定的事件。

6.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供需双方应尽力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7. **税费：**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8. **乙方违约责任：**

8.1 如果供方逾期完成作业任务，每逾期 1 日（不足 1 天按 1 天计算）供方向需方偿



付合同款总额 0.1%的违约金，逾期作业时间超过 3 天，需方有权终止合同，所产生的费用由供方承担。非供方原因引起逾期除外。

8.2 供方不能完成作业时，要向需方偿付合同款总额 5%的违约金。

8.3 供方要承担由于违约给需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8.4 航化作业质量如果验收不合格，扣除供方合同价格的 5%；如果问题严重，并造成严重后果，需方不予支付相关费用；如果因喷洒质量问题，给需方及农民造成损失，供方要承担一切责任。

8.5 如发生漏喷问题，供方应当按照需方要求进行补喷，所产生的费用由供方承担。

9. 争议解决方式：

9.1 需方和供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如果不能协商解决，应当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不仅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还要承担律师费、交通费等诉讼成本费用。

9.2 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仲裁（诉讼）的，在仲裁（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0. 违约终止合同：

需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1）如果供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2）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11. 合同补充条款：因需方要求发生变化，合同双方需另行商定，签订补充条款。

12.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两份，供需双方各执壹份，复印或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合同生效：本合同在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需方：长岭县农业农村局
(公章)

供方：吉林省吉鼎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公章)

法人签章：

法人签章：

地址：吉林省长岭县长岭镇东环城南街

地址：松原市长岭县长岭镇太平村

2025 年 5 月 9 日

2025 年 5 月 9 日